汕头市澄海区关于扶持狮头鹅产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夯实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澄海系狮头鹅”保种育种最大基地及广东省狮头鹅最大产区的产业基础，加快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发展，实现澄海狮头鹅产业“五年百亿”发展目标，促进全区乡村振兴目标如期实现，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打造畜禽百亿元级产业集群”的部署，按照《汕头市加快推进狮头鹅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汕农农函〔2021〕577号)的要求，充分发挥澄海区作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澄海系狮头鹅”保种育种最大基地及广东省狮头鹅最大产区的产业优势和潮汕农业精耕细作优势，打造百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狮头鹅养殖等特色产业，从而推动澄海区农业强、 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目标取得显著成效。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处理好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推进生态社会文明建设，分类指导，探索不同地区、不同产业融合模式。

**（二）保障农民利益。**坚持尊重农民意愿，强化利益联结，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主体。

**（四）坚持改革创新。**打破要素创新的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激发融合发展活力。

**（五）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相衔接。**坚持农业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引导农村产业集聚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3年，澄海区狮头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成功通过省级验收，“澄海狮头鹅”成功申报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到2026年，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全面升级，打造10家以上市级、5家以上省级狮头鹅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全区狮头鹅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狮头鹅种鹅存栏120万只以上，鹅苗孵化2300万羽以上，肉鹅出栏量1050万羽以上，力争狮头鹅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亿元。

# 四、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澄海区从事狮头鹅产业养殖、研发、加工、销售的各类企业、组织、养殖户以及扶持我区狮头鹅产业的专业服务机构。

# 五、扶持措施

**（一）加强基础设施保障。**将新增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生态化狮头鹅养殖用地纳入区乡村振兴用地年度考核事项；取消超过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和超划的禁养区，释放出狮头鹅养殖空间；做好狮头鹅生产基地、屠宰、加工场地周边基础设施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部门优先升级改造通达狮头鹅基地的农村公路，水务、供电部门要加强农村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保障狮头鹅基地正常生产需要；自然资源部门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狮头鹅生产、加工等项目用地（用林）需求，指导做好狮头鹅产业项目设施农用地、点状建设用地申报备案；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狮头鹅生产经营主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产业项目环评审批提供政策技术指导，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充分支持产业发展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优先安排狮头鹅生产基地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和5G普遍覆盖。

**（二）扶持狮头鹅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狮头鹅生产、加工、物流、配送、销售“一条龙”服务，相关项目优先纳入澄海区涉农统筹资金项目库，优先扶持建设。对新引进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狮头鹅产业发展项目，由注册地所在镇街落实专人按照“一企一策”跟踪服务，整合各级涉农资金予以扶持：

**1.扶持新引进的规模狮头鹅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在澄海区内注册成立狮头鹅生产企业且养殖基地或加工厂房面积分别达到50、10亩以上，区财政对其在金融机构专款用于狮头鹅产业发展的贷款进行贴息，连续贴息三年，每个企业财政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获得省、市级财政其他渠道资金支持或补贴建设养殖基地或加工厂房不在贴息范围。

**2.扶持标准化狮头鹅屠宰场（厂）和狮头鹅冷链体系建设。**对证照资质齐全，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年屠宰量达30万羽（不含本数）以上的狮头鹅屠宰场（厂），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产业扶持。对证照资质齐全且冷链设施建设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对每个设计容积达100立方米以上的冷库，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补助；对每辆容积达10立方米以上的冷链配送车，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补助。

**（三）扶持澄海狮头种业发展。**以澄海狮头鹅命名培育出的新品种，通过国家鉴定机构鉴定的，给予培育企业、科研机构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四）支持培育狮头鹅产业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印发汕头市澄海区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汕澄府办〔2019〕88号）等规定，对于区内登记注册的狮头鹅经营企业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5、2万元奖励，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合作社，区财政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2、1万元奖励。对于完成海关登记备案及狮头鹅出口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万元。

**（五）支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澄海狮头鹅产业集群。**打造以狮头鹅为主导产业的示范村、农业产业强镇、狮头鹅产业园，对认定为狮头鹅产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国家级示范专业镇、专业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奖励；认定为狮头鹅产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专业镇、专业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奖励，用于扶持“澄海狮头鹅”产业发展。

**（六）支持狮头鹅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澄海狮头鹅”地理标志申报工作。授权汕头市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发展协会为“澄海狮头鹅”地理标志申请和管理单位，抓紧组织开展“澄海狮头鹅”地理标志申报工作，费用由省级狮头鹅产业园品牌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鼓励狮头鹅企业参与市场推介。澄海区境内狮头鹅企业参与国家级狮头鹅产业相关比赛、会展的，一次性可奖补2万元；参与省级狮头鹅产业相关比赛、会展的，一次性奖补1万元，同一家企业只限奖补两次，一年奖补不超过 5 家；凡在全国类比赛中狮头鹅产品获特金奖、金奖的企业按获奖数分别奖励每1万元 元、0.5万元。

**（七）扶持狮头鹅企业信息化基础建设。**引导支持和补贴狮头鹅企业“上网触电”，鼓励企业建立独立的电商应用平台销售澄海狮头鹅产品。对企业采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狮头鹅产品，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 六、保障措施

（一）为推进我区狮头鹅产业发展，成立澄海区狮头鹅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与改革局、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扶持奖励资金从各级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如我区已出台其他相关奖补措施，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对已获得同类扶持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不重复奖励补贴；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